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賴明瑩

郭豈楹即郭芳月

賴貴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賴明瑩邀同債務人郭豈楹即郭芳月、賴貴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,61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賴明瑩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郭豈楹即郭芳月、賴貴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借

保人基本資料、借據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7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,619 元	郭豈楹即郭 芳月、賴明 瑩、賴貴權	自民國115 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,619 元	郭豈楹即郭 芳月、賴明 瑩、賴貴權	自民國115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